



虎魄

上海书店

HuPo HuPo HuPo

[美]卡兹琳·温索尔 著 傅东华 译

虎 魄

[美]卡兹琳·温索尔著

傅东华 译

*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州路401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影印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5 1/4

1993年6月第一版 199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2000

ISBN 7-80569-394-3/I·112

定价:13.50元

沪新登字119号

出版说明

“五四”以来,在我国文学的各个领域内,翻译文学的成绩是卓著的。外国各种文学思潮、各种文学流派、诸多著名作家和著名作品,源源不断地介绍到中国来,大大扩拓了中国读者的视野,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同时也促进了我国文学创作的发展,意义还不只这些。翻译文学也和其他文学领域一样,需要积累,有积累才有发展;不能有了新译作,就丢了老译作,事实证明,某些粗制滥造的新译本,并不能“后来者居上”。但我国现代不少翻译作品,乃至名家译的名作,由于种种原因,几十年来没有能够重新出版,几乎已被湮灭。有鉴于此,我们从解放前出版的翻译文学作品中,选出一批,陆续出版,以供研究者参考,并飨广大读者。

本书据光明书局 1935 年出版的初版本重排,

DM72/119

内容提要

本书以英国斯图亚特王朝的黑暗、腐败为背景,通过虎珀在感情、金钱中追求和挣扎一生的描写,深刻揭露了王公贵族温文尔雅背后的罪恶,无情地批判了那个人欲横流的非理性社会。全书故事曲折,情节跌宕,结构紧凑,描写逼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部畅销书。

楔 子

那个小房间里是温暖而潮湿的。暴怒的轰雷震得窗玻璃嘣嘣的响动，闪电像是从墙壁里穿进来一般。虽在三月的中旬，这样的暴风雨也是难得看见的，所以人人心里都认为不祥之兆，可是没有一个人敢说出口来。

照着一般做产房间的习惯，里面的家具大部分都清出去了。现在只剩一张高顶的大床，底下有床台垫着，四周挂着麻纱的帐子，此外是五六张矮杌子，一张产婆用的接生凳，配着靠手靠背和镂空的坐垫的。火炉旁边有一张桌子，上面放着一只白釉的水盆，褐色的带子和一柄小刀，几只瓶子和几个油罐，以及一堆棉软的白布，靠近床头放着一张有篷的旧摇篮，还是空着的。

那些乡下女人都一声不响的站在床边，带着紧张急切的面孔在那里看着。床上躺着一个刚刚分娩的女人，身边就是那红冬冬的小娃子，一个满身是汗的产婆低着头，将手伸到被窝底下在做活。那些女人一会儿看看娃子，一会儿看看产婆，眼睛里面流露出同情的痛苦，乃至怜悯和忧惧，其中有个女人自己也正在怀孕，弯下身去看看那小娃，现出惊惶失色的样子，这才那小娃突然出气了，打了个喷嚏，张开嘴大声哭叫起来。于是那些女人叹了一口气，放心了。

“挪拉——”那产婆轻轻说道。

那个怀孕的女人抬起头来，跟产婆低声说了几句话。产婆就到火炉旁边坐下去，将那小娃在一盆温暖的红酒里边洗起澡来。那个女人将双手伸进被窝，用一种稳定温柔的动作开始揉那产妇的肚子。她的脸上起先现出一种焦急的神情，差不多近于恐怖，但是一经看见产妇慢慢睁开眼来朝她看了看，她那神情就立刻消失了。

产妇的脸是紧张而憔悴的，加以刚才熬了这许多时的苦痛，更觉消瘦得出奇，两只眼睛陷进两个漆黑的深洞。只有蓬在头边一堆淡金色的头发似乎还有点生气。当她说话的时候，声音也是虚弱乏力的，差不多同耳语一般。

“珊拉——珊拉，是我的孩子在哭吗？”

珊拉并不停止工作，只点了点她的头，勉强装出一个闪烁的微笑。“是的，裘蝶，那是你的孩子——你的女孩子”，其时那孩子的怒叫之声正充满了全室。

“我的——女孩子？”她虽然已经力乏，那种大失所望的意思是表现得明明白白的。“一个女孩子——”她又用一种带着怨恨的低语说道，“可是我要一个男孩子的。约翰一定想要一个男孩子。”眼泪涨满了她的眼眶，淌下了她的眼角，流过她的两太阳；她将头疲乏地朝了开去，仿佛是要逃避那孩子的哭声。

可是她实在太疲乏了，已经不能担待很多愁恼了，一种梦一般的松懈开始袭过她全身。这一种变动是差不多使她觉得愉快的，而且它一步步的逼近来，向她的身心两方面同时进攻，她就自自愿愿向它投降了，因为经过这两天来的煎熬，这种变动便似乎是一种解放。刚才她还能感觉自己的心的迅速的轻搏，现在她被吸下了一种漩涡，这才又袅袅的盘旋而上，那速度愈来愈大，终至她被提出了她的肉身，被提出了那间房子，随着时间和空间飘荡而去了……

她养的是个女孩子，当然约翰不会介意的。他还是会一样的爱她，男孩子将来可以养，就是再养几个女孩子也不妨的。现在第一个孩子已经养出来，以后的生养就比较容易了。这是她母亲常常对她说的，她母亲自己就养过九个孩子。

当初她告诉约翰说他已做了父亲的时候，她曾注意到他的面容，见他先经过一阵的惊惶，便突然展出发快乐和骄傲的神色。当时他嘻开脸笑起来，熟皮色的脸上闪出一副白磷磷的牙齿，低着头拿一种崇敬的眼光看着她，跟她最后一次看见他的那种眼光一模一样的。她对他记得最清楚的也就是他的眼睛，因为那眼睛是虎魄色的，仿佛一杯酒里通过太阳光一般，黑色的瞳人旁边镶着绿褐两色的斑点。那眼光非常有力，仿佛他的全身精力都凝聚在那里一般。

在她怀孕的期间，她一径都希望这个孩子的眼睛能像约翰；她这希望

非常热烈，始终都觉得自己一定可以如愿而偿的。

原来这约翰姓曼，是戴狮林伯爵的世子，他父亲死后，就可以承袭伯爵的。裘蝶从做小女孩子的时候起，就知道自己将来一定要跟曼约翰结婚。因为她家也是英国一个历史悠久的世家，最初跟诺尔曼人征服英国，本来姓梅，后来经过若干世纪才改姓为马，那曼家却跟她家不同，他们是前一世纪里面因天主教堂分裂坐地分赃才得兴旺起来的。这曼马两家的土地彼此毗连，且已做了三代的朋友，所以曼家的长子和马家的长女结亲，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

约翰比裘蝶年纪大八岁，多年以来都对她不很注意，不过他觉得他们的婚姻是没有问题的；当他还是个儿童而裘蝶尚在襁褓的时候，他们的婚书就已签好了。及至裘蝶长大起来，也是常常看见他的，因为他常要到蔷薇町来跟她的四个哥哥骑马，射箭，比剑；她看见了他，总要现出不胜欣慕的神气，他她却总是淡淡然的，跟对自己的姊妹一般，并不感多大兴趣。后来他进学校了，先到牛津，这才进内寺读了一年光景，最后就到欧洲游历了。游历回来，他看见她已是一个十六岁的绝色少女，便对她钟情起来。裘蝶对他是向来钟爱的，而两个家庭又素来融洽，这桩婚事似乎没有再延宕的理由。谁知婚期订定在八月，战争便从八月爆发了。

裘蝶的父亲马维廉爵士立即宣言效忠于王室，戴狮林伯爵却同其他许多爵士犹豫了若干星期，这才决计加入国会军。过去一年里面，裘蝶常常听见他们两老为了政治问题在辩论，竟至于大声喊嚷，互挥老拳，但到末了总是杯酒言欢仍归于好的，她始终不曾想到这样的争论会得影响自己的终身。

戴狮林伯爵曾经多次宣言，他所不能忍受的是查理一世的虐政，不是劳德的教会政策，马维廉却一径深信他的朋友到了紧要关头一定会明白过来，仍旧拥护王室的。谁知现在事实不如此，马维廉始而怀疑不信，继而惊骇忿怒，终至对他的老友深痛疾恶了，裘蝶起先还不十分明白英国已经发生内战，但是她母亲终于用冷酷的口气告诉她，叫她从此再休想起曼约翰，——他们的婚礼永远不能举行了。

惊呆了的裘蝶点点头表示同意，但她实在是不相信的。她父亲说过战争三个月就会过去，等到战争过去之后，他们就会重新做起朋友来。那末这次战争不过是他们生活中的一个暂时的间断，不至于改变重要的事情，打破重大的计划，毁坏故旧的习惯的。总之，她以为这次战争对于她和她

所认识的任何人都不至于发生真正的影响。

但是约翰在进军队之前来跟她话别的时候，维廉爵士竟是怒气冲冲的迎上前去，喝叫他马上滚开。后来裘蝶听见这桩事，一连哭了几个钟头，因为他现在是跟她连嘴也不曾亲过一个，就出去打仗去了。

几天之后，维廉爵士和她的四个哥哥就都出发去勤王，同时他们田庄上和乡村里的精壮男子也大多数跟着他们走了。现在战争对于他似乎变真实起来，她就觉得非常痛恨，因为她的生活向来是安稳、悠闲，而快乐的，现在却被战争凭空闯断了。

正不出维廉爵士所预期，王师的形势非常顺利。查理一世的侄儿吕贝亲王屡屡告捷，终至除东南一隅之外，差不多整个英国都在王师掌握中。但是叛军始终不肯投降，遂致战事拖延而不能即决。

在这期间，裘蝶的生活是很忙碌的，因为她家里的男人都走了，她就有许多事情要干。她已没有工夫练习歌舞，也没有工夫做刺绣或弹小竖琴了。但是她的生活无论怎样忙，仍旧无时不在思念曼约翰，无时不在计划将来的事情，仿佛他们的婚姻不至因内战而中断，只不晓得他几时才能回来罢了。她的母亲见她这样默不作声的一径想心事，当然很容易猜到什么缘故的，便竭力劝她把约翰的念头丢开，并且告诉她说，他们两老已在另行筹划一门亲事，那男家比曼家适当得多，因为他的尽忠王室是无问题的。

但是裘蝶决不肯忘记约翰，至于要她跟另外一个人结婚，那就像似要她承认一个陌生的新神道一般了。

约翰去后五个月，曾经设法寄给她一个条子，说他平安，并且表明爱她的意思。“等到战争过去之后，我们是要结婚的，裘蝶，不管我们的父母怎样说”。又说他一有办法，就立刻要回来看她。

及至他践行这个约诺，时间已是六月中旬了。于是她编造了一篇谎话，骗过了她的母亲，骑了一匹马，到他们两家田产之间的一条小溪边上去和他相会。他们虽然相识许多年，这是第一次无人监视完全自由的私会；从前她见他时总觉得害怕含羞，这回她一经跳下马，便毫不迟疑瞻顾的投入他怀中去了。她从来没有觉得自己这样有主张，这样踌躇满志过。

“我是不能长久的，裘蝶”，他匆匆促促地说着，一面吻着她，“就是本不应该到这里来的。可是我不能不看看你！来罢，让我看看你罢。哦，你是多么美啊——我记得你从来没有这么美的！”

她拼命地抓住他，心里觉得再也不能放他走了。“哦，约翰！约翰，达灵

——我是多么的惦记你啊！”

“你肯说这句话再好没有了！我是一径在害怕——可是没有关系的，是不是？让我们的父母自己争吵去罢，我们彼此还是一样的相爱——”

“只是一样的吗？”她嚷道，她的喉咙给惊喜交集的眼泪梗塞了，“哦，约翰！我们彼此更要相爱呢！我是等你走了之后方才知道自己多么爱你的，我只是害怕——哦，这可怕的战争！我恨它！它要几时才完呢，约翰？很快就会完了吗？”她抬起头来看着她，仿佛一个小女孩子向人求情似的，她的蓝色眼睛大大的睁着，现出渴望和惊惶的神色来。

“很快吗，裘蝶？”

他脸上泛起了阴云，她久没有话说；她急切地对他望着，恐惧爬过她全身。

“不会很快的吗，约翰？”

他将一只臂膀搂住她的腰，他们就开始走起路来，慢慢地向溪边而去。其时天上一片蔚蓝色，点缀着一大蓬一大蓬羊毛似的白云，仿佛是一阵大雨刚刚过去似的；空气里边充满着潮气和湿泥的气味。小溪沿岸长着柔嫩的赤杨和垂柳，白色的山茱萸正在开花。

“我想这是不会很快的，裘蝶”，末了他说道。“它也许还要延长许多时——再有几年也说不定的。”

裘蝶站住了，抬起头看了看他，现出不信的样子。她今年已经十七岁，在这样的年龄，半年便如一世纪，一年竟同永劫一般了。她想起自己要和他相隔几年，觉得无论如何不能忍受也不愿忍受的。

“再有几年呢，约翰！”她嚷道，“但这是不能够的！这叫我们怎么办呢？我们还没有开始生活就要老了呢！约翰——”她突然抓住了他的肘膀子。“你带我走罢！我们现在就好结婚的。哦，我不管怎样生活都可以——”她见他打断她说话的意思，便又抢着说道。“军营里面并不是没有女人跟去。这我知道的，所以我也可以去！我是什么都不怕的——我可以——”

“裘蝶，达灵——”他的声音带着哀求的调子，他的眼睛温和而充满着苦痛的神情。“我们现在不好结婚，我是无论如何不肯这样害你的。军营里面原也有女人跟去——可不是像你这样的女人，裘蝶。不能的，达灵——我们除等之外再没有别的办法——战争总有一天要完的——它决不能永远下去的——”

于是她突然觉得过去一年里面所发生的事情都变真实了，都见分晓

了，而且都具有固定的意义了。他是马上就要走的，一天也不能多耽的，那末几时才能再看见他呢？也许几年不能见——也许永远不能见——假如他是打死呢——她不敢想下去了，连这事的可能性她也不敢承认的。现在已经无用自宽自慰了。战争是真实的。它的确是要影响他们的生活了，以前她所希望所信仰的一切，已经因战争而起了变化，而战争又正要夺去她的将来，正要拒绝她的最简单的要求和需要——

“可是，约翰！”她现在带着惨苦而抗议的声调喊嚷起来了，“那末我们将来怎么样呢？如果王军打胜仗，你怎么办？如果国会军打胜仗，我又怎么办？哦，约翰，我是吓坏了！这事到底要怎样结局？”

约翰掉转他的头，牙关咬得紧紧的。“哦，裘蝶，这个我也不知道。不但我们，我真不晓得战争完了之后一般人怎么过活呢。可是我想我们总有办法的。”

于是裘蝶拿手掩着脸，悲悲切切地哭了起来，因为她回想过去一年的孤凄，料知来日无穷的寂寞，万种愁情，一时交集，再也熬忍不住了。约翰重新将她搂在怀里，尝试宽解安慰她。

“不要哭，裘蝶，达灵。我是会回来的。我们总有一天会有我们的家庭和家属。总有一天我们会得互相——”

“总有一天，约翰！”她的臂膀拼命搂住他，脸上现出惊惶的神色，眼睛失神似的发楞着。“总有一天！可是倘使那一天永远不来呢？”

一小时之后，他走了，裘蝶又骑马回家，心境快乐而安静，觉得生平从来未有这样的满足，因为现在，不管怎样的事情发生，也不管战争谁胜谁败，他们俩的关系是确定的了。他们也许要分离一时，可是从此他们永远不会真正的隔绝，她觉得生活比较简单了，同时也比较的圆满了。

起先，她想起要再去见她的母亲，要去正视母亲的面孔，心里颇觉惶惑而惊吓。她想起自己小时，每次做错了事，她母亲安妮夫人虽没有亲眼看见，也总会得知道的，现在她怕刚才的事被母亲得知，心境也同小时一样了。但是过了几天都平安无事，裘蝶便放心下来，开始从事她的荒唐的回忆。每一个微笑，每一下亲吻和接触，每一句示爱的词儿，她都像珍贵的纪念品一般，在回忆中屡屡提出，以安慰她的空闲，宽解她的疑虑，排除那从四面围来的恐惧。

此事之后不过一个月，便有消息传来，说王师在圆路坡打了大胜仗，同时维廉爵士也寄信回家，说和平随时都可实现了。裘蝶的希望带着荒唐的

乐观飞升起来，而安妮夫人却给她严厉的警告，说是从今以后无论曼约翰或是他家里的任何人都不能再涉足蔷薇町了，但是她以为只要战争终止，那就无论它是怎样终止法，他们总有方法解决他们的问题。这是约翰曾经说过的。

这才她就发觉自己怀孕了。

起先她觉察到自己身上有些奇怪的征候，还以为是轻微的病症而已，但她终于知道是什么了。这一下震惊使得她在床上躺了好几日，东西吃不下，面色变苍白了，人也瘦下去了，她的母亲每次进房来看她，她总心惊肉跳的偷偷观察着，觉得母亲眼光里面分明流露出猜疑，声音之间也有看不起她的意思了，要是给他们发觉了怎么办呢？她连想都不敢去想它。她知道父亲脾气很暴躁，偏见又很深，一定要去找出约翰来将他杀死的。于是她觉得不等事情发觉就得走，走到约翰那里去，不论他在什么地方都得寻到他。她决不能在自己家里养私生子，这要使她的家庭蒙上不可磨灭的污辱。

到了九月里，维廉爵士回家了，带来一大套王师胜利的消息。“他们再没有一个月可以抵抗了。”他坚持的说。裘蝶始终不曾接到过约翰一封信，所以急切听着她父亲的话，希望他至少会得提起约翰的名字来，暗示他还存活而无恙。无如维廉爵士即使知道约翰的消息，也不会女儿面前说起他的，同时她母亲对于这事也讳莫如深。他们两老对于约翰都装得没有这么一个人似的。

这才他们告诉她，他们已经给她选定一个女婿了。

这被选定的女婿叫穆阿蒙，是猎得岩的伯爵，一年半以前，他曾到蔷薇町来拜访，裘蝶曾经会过他一面。他今年三十五岁，新娶不久，已经有了个襁褓中的儿子了，她虽见过他，却已记不大清楚，只记得自己并不欢喜他。他的身材不过五尺六七寸，骨格很纤弱，却配上一个大大的头颅，跟他的狭窄肩膀和瘦削身躯一点不相配，他的面容颇有贵族气，窄窄的鼻子，薄薄的嘴唇，眼光虽然严厉而冷酷，却反映着一种肃穆的英明。这一种品性对于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是不受欢迎的，因为她心目中所存想的是一个美貌，风流，而英勇的青年呢，而且那伯爵神情之间，总觉有一种东西要使她望而生畏，她自己也说不出所以然来。总之，她即使从来没有见过曼约翰，也不会要他做女婿的。

“我并不要结婚”，她这话说出口来，自己都惊异着太大胆了。

她的父亲对她瞪视着，眼睛里面开始闪出危险的光芒，但是他正要开口，安妮夫人就叫她走出房去，并说过一会儿她会跟她说话的。原来裘蝶这种顽强执拗的态度，已使她的双亲都觉忿怒而且惊异了，然而他们仍旧积极进行给她成亲的计划，从此一切都不跟她商量的，因为他们深信她早一日结婚，就可以早一日忘记曼约翰，这是对于他们大家都有好处的。

她的结婚礼服，是一年半以前预备她跟约翰结婚的时候就做好的，现在从箱子里取出来，刷过烫过，挂在她房间里，那礼服的材料是很厚的白缎子，从头到脚都用珍珠镶绣起来。领子和袖子都是很深的，用的是奶油色的花编儿，背后拖着一条开缝的长裙，里边衬着一件闪光笔挺的银丝布紧靠子，当初这件礼服是在法兰西手工特制的，既美丽而且贵重，她本来非常爱它。现在呢，她连试穿一下都不答应了，并且忿忿的告诉她的奶妈，说要她穿这衣服，她就马上准备穿她的尸衣了。

此后不久，猎得岩的伯爵到她家里来，她屡次受到父母的警告，得要对他们恭敬而亲热，她却一样也不依，反而竭力的规避着他，就是见了面，也只有冷冰冰的几句话。一经回到自己房间里，她就悲悲切切的哭个不休。怀孕期间已经过了四个月，虽则穿着长裙还可掩饰几星期，她却一径都惶恐着事情要败露，愁恼和焦急使她瘦得不成人样儿；只要听见一点意外的声音，立刻会得怔忡地跳起，见到人总是默不作声，阴郁着一张面孔，碰一碰就要恼怒起来。

我到底要怎么样呢？她常常要站在窗口面前这样的胡思乱想，一心盼望着祈祷着能够看见约翰，或是由他那里差一个人过山来救她。可是始终不见一人来。自从六月里和他分别以后，她一径都没有听见他的消息，甚至连他的生死也是无从知道的。

不想在离开预定的婚期不到两个星期的时候，忽然有消息传来，说国会军已在围攻他们东南二十里地方的一家巨宅，当即那伯爵跟随她的父亲骑了马走了。经这一来，她才放下一条心，虽然论理不应该，她自然是感到非常舒适的。

蔷薇町地方适在王军防区和国会军占领区的界线上，所以这个附近地方被攻的消息，是含有凶恶意义的。自从战争的开始，她家里就一径防备着任何紧急事件的发生，现在安妮夫人遵照爵爷临走的嘱咐，就着手做起被围攻时的种种准备来」。当时一般贵族的家宅都很坚固，常有靠着几个妇人和老者抵挡进攻军队至数星期或数月之久的，至于安妮夫人的性格更

为大众所熟知；倘使蔷薇町受到围攻，她一定会得固守到每一个孩子和每一只狗都饿死了为止。

第二天晚上，巡更的人突然来了个警报，一时全庄的妇女都吓得尖叫起来，以为围攻的时候已经到了；同时孩子们哭声震天，狗儿们汪汪嚎吠；什么地方来了一声毛瑟枪，裘蝶从床上跳下来，披上了一件寝衣，急忙奔去找她母亲去。母亲在楼下跟一个农夫说话，一经看见她，就旋转身子将一封打过封蜡的信递了给她。裘蝶轻轻喘了一口气，当即脸色变得雪白，可是虽在她母亲的冷酷而谴责的眼光之下，她心里感到的热烈的感激和宽慰是掩饰不了的。她知道这封信必定是约翰寄来。当她打开封蜡开始展读的时候，安妮夫人就把那农夫打发开去了。

“几天之后我们就要攻打蔷薇町。这一场的攻打我无法可以防止，可是我可以将你和你母亲送到一个安全的地方。你们不要带什么东西，以免行路的困难。明天晚上天一黑，你们就到溪口那座房子底下去等着好了。我不能亲身去看你们，可是我有一个仆人可以信任的，而且我已经一切都布置好，有人会得照顾你们，直到我能去看你们的时候。”

裘蝶抬起眼睛看看她母亲，这才仿佛被强迫似的，将手里的信慢慢递给她。安妮夫人将信匆匆瞥了一眼，便走到那边去丢进火里去了。这才她又回过来面对着她的女儿。

“唔？”她停了一会才说道。

裘蝶冲动地跑到她身边。“哦，母亲，我们得走！如果我们登在这里，我们是要被杀的？他会得把我们带到安全的地方！”

“我不愿意在这样的時候离开我的家。同时，我也决然不能接受一个敌人的保护。”她的眼睛冷冷地看着裘蝶，她的神气是傲慢的，贞刚难破的，而且带着一点儿残酷。“你选择你自己的路罢，裘蝶，只是你要当心些。因为如果你走了，我会得告诉你父亲说你做了俘虏了。从此我们永远不能再见你的面。”

裘蝶曾有一个刹那竭力想要把经过的事情告诉她母亲。她恨不得把这桩事跟她解释一下，恨不得使她了解他们是多么相爱的——那样的爱是不可能仅仅因为英国在战争就可以窒塞的——但她看了看安妮夫人的眼睛，就知道她的母亲永远不能了解，徒然使她对自己轻视和谴责而已。现在是得她自己下决心了，而且她一经下了决心之后，就可以无须任何的解释。

她只带着一件备用的衣服，以及她的少数的珠宝，就离开蔷薇町而去了。那天晚上她同约翰派来的仆人走了一夜路，第二天不到中午，就到了厄塞的一个农家，已经是国会军的境界，那家人家姓古，当家人名叫马太，妻子叫珊拉。裘蝶依那仆人的话，自称为孙约翰之妻，因丈夫跟家里人有口角逃出来的。珊拉只知道她是个贵族夫人，却不清楚究竟什么爵位，裘蝶依着约翰的嘱咐，也就不跟她多说什么了。她以为战争过去之后，约翰亲自到来，就什么事都可解释清楚的，暂时珊拉将她当做自己的姊妹，介绍给同村的女人，说是她婆家的地方有战事，避难到这里来的。

那珊拉的境况还好，做人又很慷慨，裘蝶因而觉得很安适，当即恢复她的乐观了。不久她们成了非常亲密的朋友，裘蝶觉得多年以来未有这样的快乐。

约翰碰到有便就要差人来，总说他一有可能就要来和她相聚。有一次他曾略略提起蔷薇町仍在固守的话。但是现在她觉得她的家庭，父母，乃至那猎得岩的伯爵都仿佛和她隔膜了！她所关心的只是那一个农家，那些新交的朋友，那个小小的梅绿村，那个朝思暮想的约翰，而关心最甚的却又莫如自己肚里那个藐小的肉身。现在她已经没有心事没有恐惧了，人家又都当她是个体面的少妇，所以她日觉开怀，容颜也愈见美好。她的怀孕期间又毫无病痛。于是她一心巴望着给约翰生个头胎的男孩，从来不曾想到会养出女孩来的。

她开始不安地扭动起来，意识到四肢肌肉苦痛的抽搐。眼前只觉得一片昏花，仿佛是在水底下睁开眼似的她却看出珊拉绷着一张热汗淋漓的脸儿，在那里揉她的肚皮，也不知揉了多少时光了。

我必须叫她停手了，裘蝶昏睡沉沉的想着。看她的样子疲倦得很了。

她听见孩子在哭，这才重新记起那是一个女孩子。我从来没有替她想过名字。我该叫她什么呢？裘蝶——或是安妮——或许该叫她珊拉——

这才她轻轻说道：“珊拉——我想我要给她取名虎魄——因为她父亲的眼睛是这颜色的……”

这时她才觉到近旁还有其他的女人，觉到房间里正在纷纷的忙乱。有个女人弯下了身子，铺了一条热布在她的额头，同时将一条已经冷了的抽开去。她身上已经堆着好几条被头，可是她的面孔仍旧冰冷而潮湿，她又觉得自己的指头也是冷冰冰的。她的耳朵里嗡嗡鸣响，一阵眩晕的感觉又袭来了，将她簇的卷了下来，又簇的卷了上去，终至她眼睛里只看见一阵迷

雾一般的模糊，耳朵里只听见一阵谰语一般的纷乱。

这才她微微动弹起来，想要舒松一下腿上一回一回紧起来的抽搐。珊拉看见这情状，便将手掩面呜呜哭泣起来。当即有另外一个女人弯下身子去接替工作，将裘蝶的肚子搓揉摩擦。

“珊拉——哦，珊拉——”裘蝶低声叫道。同时她挣扎着抬起一只手，把珊拉的一只手慢慢拉到自己面前。她看见那只手的掌上和指上都淋漓着鲜血，不由吓得对它直瞪着眼睛，同时发出了一声尖叫。

“珊拉！”

珊拉跪倒在她床面前，难受得满脸都抽搐。

“珊拉！珊拉，你救救我！我是不愿意死的！”

其他的女人都熬不住大声哭起来了，可是珊拉竭力镇定着，勉强装出了笑容。“这是算不了什么的，裘蝶。你千万不要害怕，一点儿血算不了什么的——”但是说到这里她又镇定不住了，重新抱着头呜咽起来。

裘蝶对她低着的头呆呆瞪视了片刻，心里愈加害怕起来。我是不能死的！她想道。我决不能死！我不愿意死！我还要活！

她还想跟珊拉说话，想向她求救——向她要求——珊拉，珊拉，不要让我死——可是她听不出自己的声音——纵然张着嘴，却已不能成话了。

于是她又开始慢慢的飘荡，重新飘进一种温暖愉快的世界，这里可以无须再怕死，也可以跟约翰重新团聚了。这时她已经什么都看不见，她便听凭眼睛自己闭起来，同时她耳朵里的嗡鸣也已隔绝了其他一切的声息。从此她就不再挣扎了，只是甘心情愿的听凭自己给飘去，因为她的疲倦已经达到不复可耐的程度，唯有欢迎这种飘荡来解救她了。这才突然的，她又听见她的女儿啼哭的声音，清晰而响亮。那声音重复了许多次数，可是每次都渐远渐轻，直至她不再听见为止。

第 一 部 一六六〇年

十六年以来，梅绿村并没有改变，就是过去二百年里面，它也改变得绝少绝少的。

通贯全村有一条南北的直路，圣凯察灵礼拜堂矗竖在那条路的北端，像是一个仁慈的神父。从此分歧而下的便是夹路的村舍，一律是配着阁楼的半料茅房，上面盖着茅草或稻草。那稻草本来金黄，逐渐变成浓褐色，现在因长着苔藓而成翠绿了。屋面都有凸出的小轩窗，上有耐冬藤萝之类蒙罩着。屋前都有未加修葺的厚篱笆与道路相隔，上面开着小小的柴门，有几家人家都装着攀援蔷薇的穹形棚架，篱笆上面可以看见各式各样的花儿，也有飞燕草，也有紫的白的野百合，也有高达檐头的木芙蓉；或又可见一株草果，一株梅子，或是一株樱桃，正在繁花怒放的时节。

跟礼拜堂相对的一端有一片牧场，遇到村中有所庆祝的日子，一班青年都在那里比足球，赛拳术，同时那里也就是全村人的跳舞场。

有一家红砖门墙的客店，壁板之类都是陈年古代的银灰色橡树做的，门口挺出一块装在铁杆上的临街大招牌，上面画着一只粗劣的金狮子。附近就是铁匠住家的矮房以及和它毗连的铁铺，再过去就是药房，木匠的作坊，和一两家其他的店铺。其余的矮房都是农民住的，那些农民都有自己一点小小的耕地，行有余力才到邻近大农场上去帮忙。原来这梅绿村附近并没有王公大人的产业，村中的经济生活是全靠一般家境优裕的自耕农维持的。

那一天风和日暖，蔚蓝的天上点缀着长条的白云，仿佛是拿水彩画笔抹上去似的；空气里面充满着春天的潮湿以及一种浓郁的泥土气。那条街道给小鸡、小鹅和小麻雀占据去了，一家人家的大门口站着个小女孩子，手里抱着一只心爱的小兔儿。

四下里看不见几个人，因为那时候将已傍晚，各人都得赶做自己的活儿，所以在外闲游的只有几只狗，一两只正在顽耍的小猫，以及一些还不能做活的小孩子罢了。一个女人臂膀上套着一只篮子从街上走过，另外一个女人打开阁楼的窗口，从一个由卷须藤和牵牛花织成的框子里伸出头来，跟那走路的女人招呼答话。村边有个十字架，幸而未遭克伦威尔部下兵士的摧残，有八九个女孩子聚集在那里，都是由她们的父母差到那里去看牛放羊的。

其中年纪较轻的几个正在“造房子”顽儿，只有三个年纪稍大的是在谈天。同时牧场对面站着两个年青的男人，傻头傻脑的将手插在裤袋里，两个拇指头儿弓出来，蹈地不安的在跟一个什么人谈话，分明那人使得他们心花撩乱了，以致他们那种本来不很安定的姿势愈加不安定起来。从这边三个女孩子的地位看过去，那个跟他们谈天的人是被他们的身子遮没的，但是那三个女孩子心里知道那人是谁，当时都把手儿叉着腰，眼睛向那边怒视着，口里叽叽咕咕不住的牢骚。

“那是孙虎魄呢！”那个年纪最大的女孩子忿忿不平地将一头淡黄长头发一颠地说道。“只要有男人的地方，你可以包她是会得到的！我想她的鼻子是闻得出男人来的呢！”

“她大概是一年以前就跟人家结过婚睡过觉的了——我母亲这么说的！”

第三个女孩子做出一个狡猾的微笑，用着一种自作聪明的拖长声说道：“唔，也许她并没有结过婚，可是她早已经——”

“轻些儿！”第一个女孩子向那些小女孩子那边点点头，喝住了她。

“这怕什么呢？”她坚持道，可是她的声音已经低到一种耳语一般了。“我的兄弟说施阿包亲口告诉他的，他在圣母礼拜日那一天就跟她上过道儿了！”

可是那个首先发动谈话的莉蓓表示不服，噤的弹了一下指头儿。“我的天，嘉璐！这一句话是柯阿泽六个月前头就说过的——现在她的肚皮也没有大呀。”